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059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核查意见。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便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将尚未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四川省攀枝花及凉山州地区(以下称'攀西地区'),四川省成都、川南、川东北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实施的部分,分别委托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实施。

根据上述决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2016年4月12日使用人民币5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6JG259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259)];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2016年4月12日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6JG263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26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一)、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委托理财投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6JG259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人: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投资标的: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7.产品代码:1101168259

8.投资金额:5500万元人民币

9.产品收益率:3.00%/年

10.预约销售期: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12日

11.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4月13日

12.产品到期日:2016年10月13日

13.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5.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理财投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6JG263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人: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投资标的: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7.产品代码:1101168263

8.投资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9.产品收益率:3.00%/年

10.预约销售期: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14日

11.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4月15日

12.产品到期日:2016年10月17日

13.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5.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1.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5.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2015年3月23日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0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58240);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2015年3月23日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0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58240)。上述两项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号]。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2015年8月11日使用人民币48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698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58698)。

截止至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生效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4,8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使用额度人民币15,000 万元人民币。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生效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7,5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额度人民币20,000 万元人民币。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资料,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的《一心堂: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1—3月)	上年同期(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为:78.80%	盈利:3775.68万元
	盈利:约8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为:78.57%	盈利:0.07元
	盈利:约0.01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切片略有下降,锦纶丝略有增长,总销量变化不大,毛利率略有增长。本期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报告期的投资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去年同期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分红,取得二级市场出售交通银行股票股权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 13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6-030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6年2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正在积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工作。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6】1497号)。内容如下:报来关于收购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材料收悉。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9号),经审核,同意对公司赴新加坡收购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单位可凭该通知书依法办理外汇、海关、出入境管理和税收等相关手续,有效期为一年。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其他有关批准(详见《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 028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 年1 月1 日至2016年3月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 年1-3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679.54万元到6,895.0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55%—6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093,797.42元。

(二)每股收益:0.04 元(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加权平均股数1,001,250,000股计算)。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切片略有下降,锦纶丝略有增长,总销量变化不大,毛利率略有增长。本期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报告期的投资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去年同期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分红、取得二级市场出售交通银行股票股权收益。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4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投")函告,获悉中南城投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46,000,000	2016年4月12日	2017年4月12日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71%	业务发展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南城投合计持有公司股805,24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5%。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760,4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12%,占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的94.44%。

3、中南城投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4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转让物业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转让物业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现针对该公告进行以下补充:

1、关联方历史沿革及财务情况

2、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财务情况

3、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告全文: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南通中南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中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海门中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庆中南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镇江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和青岛中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48%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结果确定,预估为1111.66万元。

2、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核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投")

公司名称: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63227.63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公司主营业务:城市建设投资。商品房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南通市江东广场

2、历史沿革

控股股东中南城投原名为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于2005年2月成立,由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控股")出资1750万元,自然人陈昱含出资250万元设立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8月,中南城投增资2亿元,其中中南控股1.5亿元,陈昱含5000万元,中南控股股权比例75%;2007年11月,股东陈昱含将股权按照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南控股,至此,中南控股持有100%股权;2008年4月中南控股以所持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29207.84万元作价2亿元增资,增资后中南房地产实收资本为4亿元。2010年3月4日,中南城投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1,232,276,341.38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1,632,276,341.38元,中南控股为100%股权。

2010年3月9日,中南控股将24.90054%的股权转让给陈锦石等46位自然人,至此,中南控股持有中南城投股权为75.09946%,陈锦石等46位自然人持有中南城投24.90054%的股权。

3、中南城投目前紧紧围绕"发展、改革、转型、创新、管理"五大主题,深化"以市场为导向、利润为核心、营销为龙头、降本为重心"的经营理念,抓好"三化"改革,搭建科学化、信息化的管理平台,紧紧围绕"科技、智能、绿色、健康、服务"五大人居理念,打造价值地产,并以标准化、高周转为依托,促使公司在转型中前进,在前进中转型,追求健康、持续、稳健的发展。

4、中南城投2015年3季度未经审计及2014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三季度(万元)	2014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9,208,544.68	8,534,969.03
负债总额	7,980,256.21	7,354,154.73
净资产	1,228,288.47	1,180,814.30
营业收入	1,287,655.57	1,306,522.77
营业利润	66,470.88	91,269.15
净利润	48,015.65	83,402.77

5、关联关系的说明:中南城投为中南建设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南通中南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南物业")

(1)南通中南物业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凯宁

公司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销售、租赁,停车管理

公司注册地:南通市桃园路8号中南世纪城内

公司成立时间:2005年09月02日

公司主要资产:设备类资产,价值104.8万元。

(2)历史沿革

南通中南物业由中南建设和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 年 9 月 2 日在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9132060277869018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中南建设出资80 万元,出资比例 80%,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出资比例 20%,该出资业经南通新江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出具通新验[2005]第 087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4 月,经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中南建设对南通中南物业增资 400 万元,南通中南物业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该增资业经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通爱会内验[2010]041号验资报告;2011 年 2 月 11 日,经股东会决议,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中南物业 20 万股权转让给中南建设。

(3)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万元)	2014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1,907.35	7,236.00
负债总额	10,915.20	6,010.17
应收款项总额	10,852.97	6,415.20
净资产	992.15	1,225.83
营业收入	7,360.99	6,501.87
营业利润	-152.69	-708.83
净利润	-233.67	-71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9	400.24

(5)拟转让股权价格

公司拟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11月30日评估报告结果,转让中南建设所持有100%股权,转让金额997.42万元。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失去对南通中南物业的控制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亦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南通中南物业提供担保、委托南通中南物业理财等方面的情况。

2、海南中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南物业")

(1)海南中南物业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公司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小区配套服务项目经营、零售水电、房屋维修装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培训与咨询、花卉种植及销售。

公司注册地:海南省文昌市清澜镇高隆湾中南森海湾

公司成立时间:2011年10月19日

公司主要资产:设备类资产,价值37.9万元。

(2)历史沿革

海南中南物业系由中南建设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海南省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9146900558390469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海南海通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琼海通验字(2011)第 456号验资报告审验。

(3)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万元)	2014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161.52	474.87
负债总额	2,010.50	1,261.71
应收款项总额	938.77	206.59
净资产	-848.98	-786.84
营业收入	1,719.81	1,944.70
营业利润	-65.08	-365.33
净利润	-62.14	-36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	176.74

(5)拟转让股权价格

公司拟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11月30日评估报告结果, 转让中南建设所持有的100%股权,转让金额1元。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失去对海南中南物业的控制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亦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海南中南物业提供担保、委托安庆海南物业理财等方面的情况。

3、海门中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中南物业")

(1)海门中南物业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公司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

公司注册地:海门市浦江路东人民路北

公司成立时间:2007年05月11日

公司主要资产:设备类资产,价值15.4万元。

(2)历史沿革

海门中南物业系由海门中南世纪城开发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9132068466577763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南通宏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通宏会验字(2007)第 129号验资报告审验。

(3)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万元)	2014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716.47	804.83
负债总额	1,155.52	1,112.85
应收款项总额	305.63	652.36
净资产	-439.05	-308.02
营业收入	1,240.18	1,172.21
营业利润	-125.45	-213.62
净利润	-131.03	-21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3	6.96

(5)拟转让股权价格

公司拟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11月30日评估报告结果,转让海门中南世纪城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0%股权,转让金额1元。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失去对海门中南物业的控制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亦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海门中南物业提供担保、委托海门中南物业理财等方面的情况。

4、安庆中南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中南物业")

(1)安庆中南物业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萍

公司主营业务:物业管理、物业咨询服务;室内装饰;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销售

公司注册地:安庆市开发区湖心北路95号(金百合商务大酒店4层)

公司成立时间:2013年1月8日

公司主要资产: 无

(2)历史沿革

安庆中南物业系由安庆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在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408910000132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安庆昌德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昌德验字(2013)第 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3)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万元)	2014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8.73	26.33
负债总额	8.10	7.01
应收款项总额	2.11	0.32
净资产	10.63	19.32
营业收入	41.29	29.34
营业利润	-8.76	-14.44
净利润	-8.69	-1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	-9.52

(5)拟转让股权价格

公司拟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11月30日评估报告结果,转让安庆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0%股权,转让金额10.77万元。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失去对安庆中南物业的控制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亦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安庆中南物业提供担保、委托安庆中南物业理财等方面的情况。

5、镇江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世纪城物业")

(1)镇江世纪城物业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施建华

公司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代理服务;家政服务;室内外装潢工程的施工;日用百货的销售。

公司注册地:镇江市东吴路120号

公司成立时间:2007年05月29日

公司主要资产: 无

(2)历史沿革

镇江世纪城物业系由南京常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京口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11020000051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镇江中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镇中诚所验字(2007)第170 号验资报告审验。

(3)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万元)	2014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84.08	28.27
负债总额	55.82	0.00
应收款项总额	48.49	28.27
净资产	28.25	28.27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01	0.00
净利润	-0.01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8	0.00

(5)拟转让股权价格

公司拟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11月30日评估报告结果转让南京常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0%股权,转让金额28.25万元。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失去对镇江世纪城物业的控制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亦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镇江世纪城物业提供担保、委托镇江世纪城物业理财等方面的情况。

6、青岛中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南物业")

(1)青岛中南物业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冷传善

公司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销售、租赁(凭许可证经营);停车服务、正餐服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卫生洁具、日用百货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楼宇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修缮;保洁服务(不含高处作业);电子产品的维修、保养;健身服务;洗衣服务。

公司注册地: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夷山路 118 号 7#楼物业管理用房

公司成立时间:2001 年 06 月 22 日

公司主要资产:设备类资产,价值83.2万元。

(2)历史沿革

青岛中南物业公司由青岛常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施建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 年 06 月 22 日在青岛市黄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取得注册号为3702120180738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青岛常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40万元,出资比例 80%,施建华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 20%,该出资业经青岛日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1 年 6 月 5 日出具(2001)青日会验字 149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3 月,青岛常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中南物业公司 80%股权转让给青岛中南置业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经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青岛中南物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施建华出资 25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青岛中南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 13.33%,施建华出资 260 万元,出资比例 86.67%)该增资业经山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2009)鲁天信会内验字第 3804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6 月,经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青岛中南物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新股东中南建设认缴,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青岛中南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 8%,施建华出资 260 万元,出资比例 52%,中南建设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 40%),该增资业经青岛乾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青乾内验字(2011)第 028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6 月,青岛中南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中南物业公司 40 万股权转让给中南建设。

(3)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度(万元)	2014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6,669.25	5,125.66
负债总额	6,515.44	4,952.16
应收款项总额	4,611.36	3,063.90
净资产	153.81	173.50
营业收入	5,650.54	4,870.68
营业利润	158.21	-283.13
净利润	-19.69	-32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	709.58

(5)拟转让股权价格

公司拟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结果, 转让中南建设所持有48%股权,转让金额75.22万元。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失去对青岛中南物业的控制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亦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青岛中南物业提供担保、委托青岛中南物业理财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转让价格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结果确定。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结果确定,预估为1111.66万元。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中南城投以其自有资金现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于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3、股权转让手续的办理:中南城投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配合中南城投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转让价格按照评估报告结果定价,且转让价款较小,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七、2016年初至披露日与控股股东中南城投已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6年初至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中南城投发生除本次投资外的其它交易。本次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总额为 1111.66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关联交易按照评估结果报告定价,不存在对项目公司的评估溢价,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南城投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交易金额合理,我们同意此次将物业公司股权转让与控股股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5、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37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解除质押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3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发来的《告知函》:金志昌顺于2016年4月12日将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90,199,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并于当日完成股份质押解除手续。2016年4月13日,金志昌顺将持有的公司股份90,199,300股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金志昌顺已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国中投